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 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 2024

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振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相关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4-033）。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鲁娟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议案；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

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

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_____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_____。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 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
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
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 委托人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2239；
- (二) 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例如，表一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股东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